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振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蘇振弘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